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四 年 年 報

締 造

健康的生活環境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包國平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胡思聖  
韓嘉麟

####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  
楊孟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  
竹內豐  
倪軍  
許惠敏

### 監察主任

包國平

### 公司秘書

左毅 FCCA, CPA

### 開曼群島助理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合資格會計師

左毅 FCCA, CPA

### 審核委員會

陳少萍  
竹內豐  
倪軍  
許惠敏

###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1樓5室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比銀行

### 創業板股票代號

8169

### 網址

[www.eco-tek.com.hk](http://www.eco-tek.com.hk)

# 目 錄

1	公司資料
3-4	主席報告
5-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8-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13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之使用
14-26	董事報告
27	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資產負債表
31-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股本變動表
34-68	財務報表附註
69-70	財務概要

##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提呈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 業績及業務回顧

回顧過去一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億零60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1億零400萬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約1,82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1,300萬港元)，增長分別約2%及40%。營業額只有2%的增長主要是本集團售予國內客戶的工業用環保產品受到國內宏觀經濟調控影響而下跌約3.5%。然而本集團銷售及安裝的柴油氧化催化器(「白金淨氣王」)則錄得約14.8%的增長，加上本集團年內成功追討部份呆壞帳而作出的回撥，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40%的增長。

本集團自上市以來，一直致力推動環境保護相關工作，希望能為社會締造出一個健康的生活環境。為了達至這目標，本集團過去數年一直與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合作改善道路空氣污染情況。根據環保署資料顯示，香港近年最成功的環保措施之一，是嚴格管制汽車排出之廢氣。於2003年底，從車輛排放的懸浮粒子數量比1999年減少約60%，氮氧化物則已減少約27%，而被檢舉的黑煙車輛數目則減少74%。此外，路邊空氣污染指數高於100(即甚高水平)的小時總數亦比1999年下降35%。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成功為超過7,000輛四噸以上合資格柴油貨車安裝白金淨氣王。本集團會繼續投標參與由環保署發出的其他改善空氣質素的項目，希望能為香港市民帶來更健康的生活環境。

除致力改善空氣質素外，本集團亦重視改善個人健康生活環境。於去年第四季，本集團推出自行研製的「環康離子淨水器」及「環康負離子智能空氣淨化機」，當中「環康離子淨水器」參加了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聯合主辦的「第六屆香港家庭電器創新設計大賽2004」，並獲得公司組季軍。這給予本集團所研製的環保產品的科技、質量及對改善健康生活環境的貢獻作出認同及肯定。

# 主席報告

另外，本集團所銷售的工業用環保產品雖受到國內宏觀經濟調控影響，導致營業額下跌約3.5%，然而我們相信有關影響應屬短期性。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持續增長，加上本集團已加強於國內的銷售隊伍，希望有關銷售能夠在下一年度錄得穩定增長。

## 展望

本集團將會繼續研發及引進各類環保相關產品，向大眾推廣健康生活環境意識。除上述已有的環保產品外，本集團現正研究發展適用於工業機械的節能設備，並取得理想進展。本集團預期有關技術能於不久將來推出市場。此外，本集團亦會繼續謹慎地尋求有潛質的投資機會，期望彼與核心業務相輔相承，並為股東帶來良好的投資回報。

## 股息

有鑑於本集團過去一年的理想業績，就此董事局提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二零零三年：1.15港仙)，待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作實，以回饋股東對本公司的不斷支持。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各位董事、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於過去一年盡心盡力地為本集團工作，以及向各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鼎力支持深表致謝。

主席  
包國平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如下：

### 董事

#### 執行董事

蔣麗莉博士，43歲，獲授之學歷包括哲學博士、工商管理碩士、MIMechE及MHKIE。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及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發展策略。蔣博士擁有逾18年管理經驗。因個人理由，蔣博士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之職務。

包國平博士，51歲，獲授之學歷包括哲學博士及理學碩士，彼乃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產品拓展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彼乃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在機器製造業之經驗逾34年，於一九八二年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包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胡思聖先生，42歲，乃本公司董事，負責行政及市場推廣工作。胡先生獲University of Karachi頒授醫學學士及外科學士學位。彼於企業策略計劃方面富有經驗。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韓嘉麟先生，43歲，乃本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韓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South California大學理學士學位及Azusa Pacific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及香港擁有逾十五年貨櫃運輸及物流業務之管理經驗。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54歲，於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分部董事並負責監管物料及程序分部，現任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副校長，現時於該校負責合夥發展事宜。此外，彼現於理工大學之企業發展學院任行政總裁，以及於PolyU Technology & Consultancy Co. Limited（「PTeC」）之董事局擔任行政總裁兼主席職務。呂博士亦為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呂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楊孟璋先生，45歲，乃PTeC之董事。彼持有澳洲South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機械工程系工程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現時亦為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及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45歲，擁有逾20年之製造業管理、生產及推廣經驗。陳女士為多家私人公司董事。彼於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獲文學士(工商管理)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竹內豐先生，54歲，擁有逾20年之電子業及管理經驗。竹內豐先生為多家日本私人公司之總裁，彼畢業於日本Osaka Technical College，主修電子技術。竹內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倪軍教授，43歲，現任美國University of Michigan教授。倪教授於一九八七年獲得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頒授之哲學博士學位。倪教授現於數間由University of Michigan成立的非牟利科學研究中心如S.M. Wu Manufacturing Research Centre及The Multi-Campus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Centre for Intelligent Maintenance Systems就任董事。倪教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

許惠敏女士，37歲，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公共會計及財務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許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行政管理人員學會會員。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高級管理層

左毅先生，33歲，現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財務管理、申報及秘書事務。左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取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左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之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左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億零64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1億零400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240萬港元或2%。年內，本集團銷售一般環保產品錄得增幅約14.8%或480萬港。有關升幅主要來自對本集團安裝的柴油氧化催化器（「白金淨氣王」）的需求有所增加所致。可是由於本集團銷售的工業環保產品例如液壓設備下跌約3.5%或250萬港元，因而抵銷了銷售一般環保產品所錄得的增幅，以致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只錄得約240萬港元的增加。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260萬港元，毛利率約30.7%。而去年同期之毛利約3,480萬港元，毛利率約33.5%。毛利輕微下跌，乃由於過去幾個月強外幣的影響，導致入口貨物成本增加。

由於本集團自去年第三季度之財政年度開始於國內及澳門擴展業務，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錄得約90萬港元或9.3%的增加。

其他營運開支與去年比較減少約67.7%，有關開支主要包括為白金淨氣王所作的保養費用撥備292萬港元及回撥呆賬撥備46萬港元。年內由於本集團採用嚴格信貸控制措施，因而收回部分拖欠之款項。

由於銷售白金淨氣王的增加及回撥呆賬撥備，以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520萬港元或40%的增加。

本集團以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另本集團亦已獲得合共4,600萬港元的銀行授信額度，作為開立信用證之用。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已將銀行存款約720萬港元作抵押。雖然如此，本集團仍然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000萬港元，作為未來擴充及發展業務之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產品及相關配件及服務之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未有顯著改變。

年內，來自本集團銷售一般環保相關產品的收入錄得約14.8%的增長。有關增長主要來自對安裝白金淨氣王(能減低汽車排放廢氣之微粒消滅裝置)的需求有所增加。除了與環保署的合約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香港政府另一個部門亦簽訂一份供應白金淨氣王的短期合約。此外本集團現正準備參與競投由環保署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份發出的有關供應及安裝微粒消滅裝置以減低白煙車排放廢氣的標書。環保署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公佈有關投標結果。

本集團已於中國東莞設立一全資擁有的工廠。該工廠主要從事生產本集團自行研發的產品及在生產力許可的情況下為其他製造商提供加工服務。該工廠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正式投產，期望能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第一季度內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年內，本集團兩項自行研發之產品，即環康離子淨水器及環康負離子智能空氣淨化機之銷售亦取得理想表現。本集團現正與國內分銷商進行洽談，計劃在來年推廣這兩項產品至國內。

另一方面，受到國內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政策的影響，本集團銷售工業環保產品予部份從事生產銷售建築機械業務的客戶的收入有所減少。雖然這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太大，然而本集團仍認為需要加強於香港及內地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力量，因此於年內已聘用幾位有經驗的員工以便進一步鞏固現有的市場份額及開發新的潛在客戶。

除上述所提及的發展外，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他環保技術及產品例如節能技術及污水處理技術。此外，本集團亦會繼續謹慎地尋求有潛質的投資機會，期望彼與核心業務相輔相承，並為股東帶來良好的投資回報。展望未來，董事對未來一年的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透過配售138,200,000股股份之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25,108,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有關款項按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方式使用。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以本身資金撥付營運，並無任何銀行貸款。經考慮現有可供使用之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 理財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之持續信用評估，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資金需求。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8名僱員（二零零三年：31名僱員），在香港及中國工作。於回顧年內，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64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760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高度嘉許及肯定。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參考其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予基本薪金以外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為香港之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之員工提供中央退休保障計劃。

##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該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股份組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中國東莞成立一全資擁有的工廠。除此以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目前，除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約720萬港元存款作為本集團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的抵押（請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及23）。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00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約3,200萬港元）及無銀行借款。就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淨負債除股東資金）為零（二零零三年：零）。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折算，美元與人民幣之匯率於回顧期內表現穩定。本集團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就本集團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以外貨幣折算之採購，本集團於採購落實後（例如向海外賣方發出信用證後）隨即轉換成該等貨幣用以對沖外匯風險。再者，波動較大的外幣付款會以外匯合約作對沖。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未完成之對沖工具。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內之業務目標與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概要：

於招股章程內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b>環康保</b>	<b>環康保</b>
1. 擴展推廣及開始銷售環康保至中國其他省份	鑑於中國客戶之消費習慣，導致有關推廣工作並未開始
<b>液壓過濾器</b>	<b>液壓過濾器</b>
1. 繼續在歐洲市場銷售	正在與潛在分銷商進行協商
<b>隔聲屏障</b>	<b>隔聲屏障</b>
1. 展開內部生產本集團之隔聲屏障	由於須要對隔聲屏障的效能進行改良，因此推遲有關內部生產
2. 於香港展開銷售隔聲屏障	已與潛在客戶進行協商
<b>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b>	<b>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b>
1. 聘請一位塑膠廢物回收計劃技術員工	因原型建造被推遲而推遲有關聘請
2. 進行市場推廣，並向公眾展開宣傳活動，以加強保持香港清潔	因原型建造被推遲而推遲展開有關宣傳活動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之使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初次配售發行新股所得實際淨額約25,108,000港元，而相比於招股章程內所預計之淨額約23,800,000港元，所得額外金額約1,308,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該期間」）有關發行新股所得實際淨額之運用與招股章程所作的展望比較詳見如下：

	建議所得淨額 的整體資金 運用總額 千港元	建議於該 期間的資金 運用情況 千港元	實際於該 期間的資 金運用情況 千港元
<b>產品及服務開發</b>			
環康保	2,000	2,000	1,877
柴油氧化催化器	1,800	1,800	1,794
液壓過濾器	1,000	1,000	999
隔聲屏障	4,000	4,000	3,233
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	1,000	1,000	846
	9,800	9,800	8,749
<b>於中國建立本集團之生產設施</b>	7,000	7,000	3,500
<b>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b>	7,000	—	—
	23,800	16,800	12,249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抵押存款合共約37,4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372,000港元）。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上述因初次配售所得額外金額約1,308,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而未使用之所得款項主要存作銀行存款，並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23內。董事相信集資淨額將足夠應付於招股章程內開發現有項目的開支。

#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市場推廣、銷售、服務及研發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8至68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此項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之分配。有關此項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69頁及70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董事報告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綜合股本變動表。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40,206,000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之股份溢價30,537,000港元，惟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此股份溢價方可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60%。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9%。

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計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97%。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9%。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 董事報告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披露的應收貨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第17.17條及第17.22條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下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98,974,000港元之8%。

客戶	欠本集團款額 千港元	佔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資產總值百分比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	10,359	10.5
— 海天機械有限公司(「海天」)	8,639	8.7

環保署及海天均為本集團客戶，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董事認為應收環保署及海天之貨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他們出售本集團產品的應收款，並無抵押且免息。

環保署之付款方式乃按照與本集團所簽訂合約內訂明的方式向本集團支付購貨貨款(即環保署需要支付(i)本集團於提供證明後一個月後支付發票金額的80%；(ii)另外發票金額的10%於三個月後支付；(iii)如合資格柴油貨車車主於成功安裝柴油氧化催化器後並於保養期到期時沒有提出投訴，將可收取餘下10%的發票金額)。

海天付之款方式乃按照90天的還款期向本集團支付購貨款。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第17.17條及第17.2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墊款。

## 董事報告

###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蔣麗莉博士 (主席)

包國平博士 (董事總經理)

胡思聖先生

韓嘉麟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許惠敏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自年終後，董事之變動如下：

蔣麗莉博士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包國平博士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呂新榮博士及陳少萍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韓嘉麟先生及許惠敏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7頁。

##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7。

##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蔣麗莉博士、包國平博士及胡思聖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並有權在初步任期三年後任何時間無需理由提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嘉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並有權在任期兩年後任何時間無需理由提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及楊孟璋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30個月，並有權在初步任期後30個月之任何時間內無需理由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

除上述者外，獲提名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另外訂立僱主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酌情信託	總數	
蔣麗莉博士	—	299,341,200 (附註)	299,341,200 (附註)	54.15
包國平博士	16,584,000	—	16,584,000	3.00
胡思聖先生	552,800	—	552,800	0.10
	17,136,800	299,341,200	316,478,000	57.25

附註：該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乃一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Cititrust (Cayman) Limited仍一酌情信託，該信託之成立人為蔣麗莉博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蔣麗莉博士被視作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有一位董事純為本公司利益遵守股東最低要求而於附屬公司中擁有一項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 董事報告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i) 根據招股前計劃下獲授之購股權(附註)：

姓名	獲授日期	於年初及 年終時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購股權 行使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b>執行董事</b>					
蔣麗莉博士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55,280,000	10.0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四日	0.01
包國平博士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27,640,000	5.0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四日	0.01
胡思聖先生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3,820,000	2.5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四日	0.01
		<u>96,740,000</u>	<u>17.50</u>		

附註：有關招股前計劃(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20)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授予上述董事之上述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0。

年內，以上根據招股前計劃所發出之購股權並未被行使、取消或失效。

## 董事報告

(ii) 根據招股後計劃下獲授之購股權(附註1)：

姓名	獲授日期 (附註2)	於年初及 年終時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購股權 行使期限 (附註3)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b>非執行董事</b>					
呂新榮博士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1,000,000	0.18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0.28
楊孟璋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1,000,000	0.18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0.2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少萍女士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500,000	0.09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0.28
竹內豐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500,000	0.09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0.28
		3,000,000	0.54		

附註1：有關招股後計劃(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20)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授予上述董事之上述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0。

附註2：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245港元。

附註3：該等購股權可於兩個時期行使：(i) 50%由授出日起計滿6個月後可行使；及(ii) 50%由授出日起計滿12個月方可行使。

年內，以上根據招股後計劃所發出之購股權並未被行使、取消或失效。

# 董事報告

##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長倉之總數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 股總數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持有及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蔣麗莉博士	299,341,200	55,280,000	354,621,200	64.15
包國平博士	16,584,000	27,640,000	44,224,000	8.00
胡思聖先生	552,800	13,820,000	14,372,800	2.60
呂新榮博士	—	1,000,000	1,000,000	0.18
楊孟璋先生	—	1,000,000	1,000,000	0.18
陳少萍女士	—	500,000	500,000	0.09
竹內豐先生	—	500,000	500,000	0.09
	<u>316,478,000</u>	<u>99,740,000</u>	<u>416,218,000</u>	<u>75.29</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實體獲取有關權利。



## 董事報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 好倉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透過一單位信託 及受控制法團	299,341,200	—	299,341,200	54.15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299,341,200	—	299,341,200	54.15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299,341,200	—	299,341,200	54.15
香港理工大學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80,680,800	13,820,000	94,500,800	17.09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80,680,800	13,820,000	94,500,800	17.09
<b>其他股東</b>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	35,620,000	6.44

# 董事報告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乃一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Cititrust (Cayman) Limited仍一酌情信託，該信託之成立人為蔣麗莉博士，受益人為蔣麗莉博士的子女及一些慈善單位。按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及Cititrust (Cayman) Limited被視作為擁有Team Drive Limited所有已發行之股份權益。
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為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理工大學被視作擁有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授予ANT購股權（定義及詳情見本財務報表附註20），作為理工大學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協作之回報，以及加強理工大學與本集團之進一步合作及關係。授出ANT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可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後第一個週年日至第三個週年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按照相等於本公司股份發行價90%之行使價每股0.2142港元，認購數目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初次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5%股份。直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ANT購股權被行使。ANT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隨著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而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內。

## 保薦人權益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時富融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時富融資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時富融資將收取費用作為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直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

誠如時富融資最新確認並告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富融資、其董事、僱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 董事報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實務及程序。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並且已經採納一套比「交易必守標準」更高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經明確詢問所有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及守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9B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書面確認。本公司基於該項確認，認為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倪軍教授及許惠敏女士屬獨立人士。

# 董事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書面職責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倪軍教授及許惠敏女士四名委員組成。許惠敏女士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在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同時，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業務營運。

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乃經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於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退任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在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包國平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

# 核數師報告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Member Firm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環康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8至6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意見之基礎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切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狀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全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b>106,378</b>	104,039
銷售成本		<b>(73,735)</b>	(69,213)
毛利		<b>32,643</b>	34,826
其他收益		<b>313</b>	353
銷售費用		<b>(2,265)</b>	(1,695)
行政費用		<b>(10,954)</b>	(10,026)
其他營運費用		<b>(2,459)</b>	(7,621)
除稅前溢利	5	<b>17,278</b>	15,837
稅項	8	<b>906</b>	(2,851)
股東應佔溢利	10	<b>18,184</b>	12,986
股息	11	<b>8,292</b>	6,357
每股盈利	9		
— 基本		<b>3.29港仙</b>	2.35港仙
— 攤薄		<b>2.81港仙</b>	2.00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53	1,250
遞延稅項資產	8	2,685	1,617
應收賬款	15	6,313	3,2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6,200	7,200
		<b>16,151</b>	13,26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18,859	21,223
應收賬款	15	26,861	21,16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3	2,240
可收回稅項		2,94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1,053	7,0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30,169	32,082
		<b>82,823</b>	83,80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7	27,026	34,75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3,926	4,526
保養費用撥備	18	1,728	720
應付稅項		1,000	4,918
		<b>33,680</b>	44,914
<b>流動資產淨值</b>		<b>49,143</b>	38,888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65,294</b>	52,155
<b>非流動負債</b>			
保養費用撥備	18	4,889	3,577
<b>淨資產</b>		<b>60,405</b>	48,57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5,528	5,528
股份溢價	21(a)	19,586	19,586
資本儲備	21(a)	95	95
保留溢利		26,904	17,012
擬派末期股息	11	8,292	6,357
<b>股東資本</b>		<b>60,405</b>	48,578

代表董事會

包國平博士  
董事胡思聖先生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b>10,957</b>	10,957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76</b>	140
附屬公司欠款	13	<b>37,216</b>	29,0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b>152</b>	304
		<b>37,444</b>	29,501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b>1,911</b>	355
欠附屬公司款項	13	<b>756</b>	741
		<b>2,667</b>	1,096
<b>流動資產淨值</b>		<b>34,777</b>	28,405
<b>淨資產</b>		<b>45,734</b>	39,362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9	<b>5,528</b>	5,528
股份溢價	21(b)	<b>30,537</b>	30,537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21(b)	<b>1,377</b>	(3,060)
擬派末期股息	11	<b>8,292</b>	6,357
<b>股東資本</b>		<b>45,734</b>	39,362

代表董事會

包國平博士  
董事

胡思聖先生  
董事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7,278	15,837
經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243)	(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8	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9	—
滯銷存貨撥備	1,645	1,132
保養費用撥備	2,920	3,975
呆賬(撥回)／撥備	(461)	3,64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1,536	24,642
存貨減少／(增加)	719	(17,844)
應收賬款增加	(8,346)	(16,9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93)	(1,917)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7,724)	21,99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600)	2,975
保養費用撥備使用	(600)	—
欠董事款項減少	—	(33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4,292	12,571
已付海外稅項	(6,869)	48
	(159)	(353)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736)	12,26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	(91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200	(5,805)
已收利息	243	187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343	(6,534)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6,357)	(1,935)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357)	(1,9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4,750)	3,7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919	31,12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169	34,91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b>11,133</b>	22,923
未抵押之定期存款	16	<b>19,036</b>	9,159
		<b>30,169</b>	32,082
為獲開立信用證及融資票據而抵押之 定期存款(購入時原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			
		—	2,837
		<b>30,169</b>	34,919

##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9)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附註21(a))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a))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5,528	19,586	95	10,383	1,935	37,527
二零零二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1,935)	(1,935)
年內溢利	—	—	—	12,986	—	12,986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6,357)	6,357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及十一月一日	5,528	19,586	95	17,012	6,357	48,578
二零零三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6,357)	(6,357)
年內溢利	—	—	—	18,184	—	18,184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8,292)	8,292	—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b>5,528</b>	<b>19,586</b>	<b>95</b>	<b>26,904</b>	<b>8,292</b>	<b>60,405</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供應、研究及開發。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應為Team Drive Limited，該公司屬於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乃一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Cititrust (Cayman) Limited仍一酌情信託，該信託之成立人為蔣麗莉博士，受益人為蔣麗莉博士的子女及一些慈善單位。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第28頁至第68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

控制乃指本公司擁有其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控制權，並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得利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d)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極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就貨品銷售而論，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歸買方，而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諮詢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派付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折舊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並按以下年率計算：

車輛	20%至50%
辦公室設備	20%至50%
廠房及機器	20%至50%
傢俬及裝置	20%至5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ii) 計量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原訂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之直接應計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引致之開支，在清楚顯示有關開支能導致使用該資產而帶來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之情況下，該等開支將加入資產之賬面值。

出售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 (f)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乃於發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當項目可清晰界定、成本可獨立確認及有理由確定有關項目為技術上可行而有關產品具有商業價值時，開發費用即撥充資本及作遞延處理。未能符合有關標準之開發支銷乃於發生時列作支出。

遞延費用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產品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惟年期不超過由產品可用年度起計五年。

### (g) 減值

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將作出評估，以確定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倘資產之賬面值或其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減值 (續)

#####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其淨售價及使用值之較大者。於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稅前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評定款項之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之獨特風險。倘某一資產不可近乎獨立產生現金流量，則可收回數額以資產屬於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ii) 減值撥回

倘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所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及僅於資產賬面值並無超逾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時方會撥回。

#### (h) 經營租約

倘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乃由出租人承擔，其有關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該等經營租約下應付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 (i) 僱員福利

##### (i)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員工提供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年結日尚未支取之年假可予結轉，並由有關員工於下一年度支取。於年結日就年內員工賺取及結轉之有薪假期計算預期未來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僱員福利 (續)

#### (ii)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一個百分比作出，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作出供款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該計劃之規定，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供款時全部撥歸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就僱員各自薪金按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由於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例而成為應付款項，故此須於收益表中支銷。

#### (iii) 購股權計劃

為鼓勵及獎賞曾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方予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且行使成本概不在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列支。行使購股權而予發行之股份按該等股份賬面值計算，記為本公司之額外股本。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賬面值之部份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自己發行購股權之登記冊中刪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會在資產負債表中股本及儲備項下獨立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會於建議時同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實際或估計售價減所有其他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 (l)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產生及可能須於日後撥出資源以清償之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性)時，並可就該責任下之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之情況下，須確認作出撥備。

當折現之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而確認之數額乃預期須於日後解決該責任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失而產生之折現現值增加乃於收益表內列為財政費用。

保養費用乃按應計基準參考董事對清償債務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後作出撥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清償該等債務之後續開支則自所作撥備中扣除，惟在開支超出撥備結餘之情形下，則於開支發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為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付稅項，乃以於結算日頒佈之稅率及經任何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調整後計算。

遞延稅項為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之情況下確認。倘於交易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並於不大可能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任何有關調減會於有可能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折讓。倘負債已清償或資產已變現，則遞延稅項會根據該期間預期應用之稅率計算。除非遞延稅項乃關於直接自股本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而於股本中處理有關遞延稅項，否則遞延稅項會自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關連人士

凡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名人士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者乃屬關連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者亦屬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 (o)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持有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收益表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賬目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撥入匯兌波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全年頻繁出現之現金流量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p)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通常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投資項目減見票即付且屬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庫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採用以下兩類形式呈報：(i)主要呈報以按業務分部為基準；及(ii)以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呈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部業務乃指所提供之個別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附有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業務。有關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主要包括柴油微粒銷減裝置、柴油氧化催化器及相關輔助設施之銷售；及
- (b) 工業環保產品分部乃指液壓組件及其他相關配件之銷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經營收益及溢利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分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分部資料 (續)

#### (a) 業務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 本集團

	一般環保		工業		綜合	
	相關產品及服務		環保產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b>37,645</b>	32,799	<b>68,733</b>	71,240	<b>106,378</b>	104,039
其他收益	—	5	<b>70</b>	166	<b>70</b>	171
合計	<b>37,645</b>	32,804	<b>68,803</b>	71,406	<b>106,448</b>	104,210
分部業績	<b>12,917</b>	8,183	<b>7,032</b>	8,913	<b>19,949</b>	17,096
利息收入					<b>243</b>	182
未分配開支					<b>(2,914)</b>	(1,441)
除稅前溢利					<b>17,278</b>	15,837
稅項					<b>906</b>	(2,851)
股東應佔溢利					<b>18,184</b>	12,98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分部資料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 本集團

	一般環保 相關產品及服務		工業 環保產品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b>31,862</b>	24,178	<b>62,943</b>	40,513	<b>94,805</b>	64,691
未分配資產					<b>4,169</b>	32,378
總資產					<b>98,974</b>	97,069
分部負債	<b>7,136</b>	9,520	<b>29,523</b>	37,733	<b>36,659</b>	47,253
未分配負債					<b>1,910</b>	1,238
總負債					<b>38,569</b>	48,49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b>340</b>	220	<b>22</b>	4	<b>362</b>	224
未分配金額					<b>6</b>	10
					<b>368</b>	234
資本開支	<b>71</b>	730	<b>29</b>	185	<b>100</b>	915
未分配金額					<b>—</b>	1
					<b>100</b>	916
呆賬(撥回)／ 撥備	<b>—</b>	—	<b>(461)</b>	3,646	<b>(461)</b>	3,646
滯銷存貨撥備	<b>639</b>	400	<b>1,006</b>	732	<b>1,645</b>	1,132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未分配金額	<b>—</b>	—	<b>—</b>	—	<b>—</b>	—
					<b>29</b>	—
					<b>29</b>	—
保養費用撥備	<b>2,920</b>	3,975	<b>—</b>	—	<b>2,920</b>	3,97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分部資料 (續)

#### (b) 地區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地區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 客戶	<b>46,750</b>	44,675	<b>52,299</b>	54,155	<b>7,329</b>	5,209	<b>106,378</b>	104,039
其他收益	<b>12</b>	158	<b>58</b>	13	-	-	<b>70</b>	171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b>65,409</b>	67,819	<b>31,074</b>	28,623	<b>2,491</b>	627	<b>98,974</b>	97,069
資本開支	<b>57</b>	748	<b>26</b>	164	<b>17</b>	4	<b>100</b>	916

### 4. 營業額

營業額乃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出售貨品發票淨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219	300
已售存貨成本*	70,681	65,926
折舊(附註12)	368	234
匯兌虧損淨額	1,236	1,9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924	695
滯銷存貨撥備	1,645	1,132
保養費用撥備***	2,920	3,975
研究及開發費用**	720	1,02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6))		
工資及薪酬	2,135	3,1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	110
	<b>2,208</b>	<b>3,282</b>
呆賬(撥回)／撥備***	<b>(461)</b>	3,646
利息收入	<b>(243)</b>	(182)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包括3,05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87,000港元)直接員工成本、折舊、滯銷存貨撥備及匯兌虧損淨額，此等成本亦包括在上文分別披露之本年度各類費用開支總額內。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究及開發費用包括7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20,000港元)，乃與董事酬金有關，該項費用亦計入財務報表附註6分別披露之董事酬金總額內。

\*\*\* 有關金額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董事酬金之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200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7
已付及應付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80	2,280
與表現掛勾之花紅	1,650	1,5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b>4,166</b>	<b>4,143</b>

年內，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收取之酬金分別約為1,162,000港元、802,000港元及2,0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為1,132,000港元、772,000港元及1,972,000港元)。

年內，兩位非執行董事各自收取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港元)之袍金。所有(二零零三年：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去年收取約67,000港元之袍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三年：無)，亦概無任何董事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三年：三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本集團其餘兩位(二零零三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738</b>	736
花紅	<b>120</b>	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9</b>	20
	<b>877</b>	788

其餘各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其餘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二零零三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	109	3,116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106)	—
	3	3,116
其他地區	159	1,352
	162	4,468
遞延	(1,068)	(1,617)
本年度稅務總(收回)／支出	(906)	2,85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提撥準備。其他地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於該等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並遵照該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寧波東川精確液壓設備有限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於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33%稅率撥備。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代辦處須按經營開支之33%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東莞康力機械有限公司(「東莞康力」)，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從開始獲得經營溢利的年度起，首兩年免征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征收企業所得稅。年內東莞康力未開始營運且無應課稅收入，因此沒有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環保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75%之稅率計算。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本公司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立地區之法定稅率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得之稅項支出之對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17,278</b>	15,837
按溢利適用之有關地區稅率計算之稅項	<b>2,539</b>	2,72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7,739)</b>	(2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b>3,883</b>	301
自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	(10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384</b>	4
確認以前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b>53</b>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b>(106)</b>	—
其他	<b>80</b>	(5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收回)／支出之稅項	<b>(906)</b>	2,85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續)

以下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保養費用		滯銷	總計
	撥備	呆賬撥備	存貨撥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	—	—	—
計入收益表	700	638	279	1,617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及十一月一日	700	638	279	1,617
計入收益表	406	281	381	1,068
<b>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b>	<b>1,106</b>	<b>919</b>	<b>660</b>	<b>2,685</b>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2,1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000港元)，可用於無限期地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曾一度在發生虧損之附屬公司內，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收益應付稅項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 9.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8,18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986,000港元)及已發行之552,800,000股(二零零三年：552,8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每股盈利(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8,18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986,000港元)及股數648,136,574股(二零零三年：649,626,979股)普通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552,800,000股(二零零三年：552,800,000股)普通股以及有關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授予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見本財務報表附註20)而假定發行95,336,574股(二零零三年：96,826,979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10. 股東應佔溢利

於約18,18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986,000港元)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當中，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溢利約為12,72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466,000港元)。

## 11.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50港仙(二零零三年：1.15港仙)	<b>8,292</b>	6,35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416	305	804	243	1,768
添置	40	38	2	20	100
出售	—	(26)	—	(23)	(49)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b>456</b>	<b>317</b>	<b>806</b>	<b>240</b>	<b>1,819</b>
累計折舊：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39	71	364	44	518
年內折舊	115	62	144	47	368
出售	—	(11)	—	(9)	(20)
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b>154</b>	<b>122</b>	<b>508</b>	<b>82</b>	<b>866</b>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b>302</b>	<b>195</b>	<b>298</b>	<b>158</b>	<b>953</b>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377	234	440	199	1,250

###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b>10,957</b>	10,957

除應收附屬公司總額20,1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383,000港元)須按固定年息5.125厘付息外，於其他附屬公司之餘額均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日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	已發行或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i>直接擁有</i>				
Eco-Tek (BV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i>間接擁有</i>				
環康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市場推廣、銷售、 提供服務、 研究與開發 環保相關產品及 服務／香港
Eco-Te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持有知識產權／香港
East M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寧波東川精確液壓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獨資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美元 (附註1)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工業 環保產品／ 中國內地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	已發行或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東川精確(海外)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環保 相關產品/澳門
東川精確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工業 環保產品/香港
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澳門元 (附註2)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環保 相關產品/澳門
康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東莞康力*	中國/外資獨資 有限責任公司	3,500,000港元 (附註3)	100	生產及銷售環保 相關產品/ 中國內地

\* 於本年度新成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 附註：(1) 寧波東川精確液壓設備有限公司乃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獨資企業，其經營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獲得經營執照起為期10年。
- (2) 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乃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於澳門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東莞康力乃康美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獨資企業，其經營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獲得經營執照起為期12年。

##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b>21,636</b>	22,355
滯銷存貨撥備	<b>(2,777)</b>	(1,132)
	<b>18,859</b>	21,223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以可變現淨值列賬金額為3,2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68,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應收賬款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除一位客戶外)提供90日之平均賒賬期。該名客戶之付款方式為(i)本集團於提供證明後一個月後支付發票金額的80%；(ii)另外發票金額的10%於三個月後支付；(iii)如客戶對售出的產品於保養期到期時沒有提出投訴，將可收取餘下10%的發票金額。按發票日期基準，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23,095	19,356
91至180日	4,984	4,989
181至365日	4,029	2,874
365日以上	4,251	794
	<b>36,359</b>	28,013
呆帳撥備	<b>(3,185)</b>	(3,646)
	<b>33,174</b>	24,367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之賬面值：		
非即期(附註)	6,313	3,200
即期	26,861	21,167
	<b>33,174</b>	24,367

附註：自安裝服務完成日起計五年保養期屆滿後，客戶將會支付這餘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1,133</b>	22,923	<b>152</b>	304
定期存款	<b>26,289</b>	23,449	—	—
	<b>37,422</b>	46,372	<b>152</b>	304
減：為開立信用證及獲得票據 融資額而作出之抵押 (附註22)	—	(6,255)	—	—
為獲履約保證融資額而作出 之抵押(附註22)	<b>(7,253)</b>	(8,03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0,169</b>	32,082	<b>152</b>	304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之 已抵押銀行存款：				
非即期	<b>6,200</b>	7,200	—	—
即期	<b>1,053</b>	7,090	—	—
	<b>7,253</b>	14,290	—	—

為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而作抵押之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百萬港元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解除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b>7,577</b>	21,766
91至180日	<b>12,028</b>	9,698
181至365日	<b>4,224</b>	610
365日以上	<b>3,197</b>	2,676
	<b>27,026</b>	34,750

### 18. 保養費用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	<b>4,297</b>	322
年內撥備	<b>3,115</b>	3,975
減：未使用金額撥回	<b>(195)</b>	—
計入收益表金額	<b>2,920</b>	3,975
	<b>7,217</b>	4,297
減：已使用金額	<b>(600)</b>	—
年終	<b>6,617</b>	4,297
劃分為流動負債部份	<b>(1,728)</b>	(720)
劃分為長期負債部份	<b>4,889</b>	3,57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保養費用撥備(續)

包括以上撥備為數322,000港元(二零零三：322,000港元)之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安裝日期起計五年內保證為因不適當安裝而索償之合資格車主免費更換柴油微粒消滅裝置而作出之撥備。

本集團亦就安裝日期起計五年內向合資格車主作出之免費更換柴油微粒消滅裝置及配件之材料及勞務保證撥備了6,295,000港元(二零零三：3,975,000港元)。

保養費用乃按應計費用基準及經參考董事就解決有關責任所需開支而作出之最佳估計後作出撥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董事每年會對所需撥備之水平作出評估。

## 19.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b>50,000</b>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52,8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b>5,528</b>	5,52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購股權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計劃」）獲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招股前計劃旨在肯定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之發展所作出之貢獻。本公司已據此向三位執行董事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以按每股0.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總額為96,74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首次公開配售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7.5%。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將不會根據招股前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全部該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時三年內行使。每位承授人已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導致增發96,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之全資附屬公司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授予ANT購股權，作為理工大學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協作之回報，以及加強理工大學與本集團之進一步合作關係。授出ANT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可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後第一個週年日至第三個週年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按每股面值0.2142港元之行使價（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之發行價90%）認購數目佔緊隨首次公開配售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股份。

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ANT購股權將導致增發13,8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購股權 (續)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招股後計劃」）獲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招股後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特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回報。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全職僱員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招股後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承授人於接納一項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還名義代價。招股後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該日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0.1%，或以授出之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其總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則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批准。

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對任何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批准。

購股權可於其視作授出及接納之日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時間行使，及於董事會就各承授人所釐定及通知之日起失效，惟不論何時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之日起十年。招股後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十年期內有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購股權 (續)

(iv) 本財務報表中並無列出根據上述計劃所授購股權之價值。

以下乃年內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情況：

姓名	授出日	於年初及年終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b>招股前計劃</b>				
執行董事：				
蔣麗莉博士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55,280,0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	0.01
包國平博士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27,640,0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	0.01
胡思聖先生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3,820,0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	0.01
		96,740,000		
<b>ANT購股權計劃</b>				
股東：				
進新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3,820,0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	0.2142

\* 授予進新科技有限公司13,82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隨著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而失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購股權 (續)

姓名	獲授日期 (附註(i))	於年初及年終 時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限 (附註(ii))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b>招股後計劃</b>				
<b>非執行董事：</b>				
呂新榮博士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0.28
楊孟璋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0.2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少萍女士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5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0.28
竹內豐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5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0.28
		<u>3,000,000</u>		

附註：

-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245港元。
- (ii) 該等購股權可於兩個時期行使：(a) 50%由授出日起計滿6個月後可行使；及(b) 50%由授出日起計滿12個月方可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購股權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13,560,000(二零零三年：113,560,000)份購股權。在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下，若悉數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引致額外發行113,560,000(二零零三年：113,5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約1,1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36,000港元)及股份溢價賬約3,6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32,000)(未扣除發行費用)。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 21.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財務報表第33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乃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資金，撇除發行股份費用後，與股份面值之差異。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為交換代價之股本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儲備(續)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30,537	3,763	1,935	36,235
二零零二年已派末期股息	—	—	(1,935)	(1,935)
年內虧損	—	(466)	—	(466)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6,357)	6,357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及十一月一日	30,537	(3,060)	6,357	33,834
二零零三年已派末期股息	—	—	(6,357)	(6,357)
年內溢利	—	12,729	—	12,729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8,292)	8,292	—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b>30,537</b>	<b>1,377</b>	<b>8,292</b>	<b>40,206</b>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 以溢價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超出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及(ii) 集團重組下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就有關交換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緊隨股息分派建議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下擬派末期股息乃指來自保留溢利之撥款，因此，於派發股息前均構成該儲備總額之一部分。此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逾保留溢利儲備之任何撥款將由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後獲准向本公司宣派之股息添補。本公司董事預期，來自附屬公司之該等股息將會適時予以確認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若干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7,25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290,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23. 或然負債

- (a)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下列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所作擔保	<b>19,731</b>	20,693

- (b) 一家銀行授予本集團一筆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港元)之履約保證融資額。倘本集團未能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港府」)發出投標合約所述之服務，提供及安裝以減低輕型柴油車輛廢氣微粒排放之裝置，港府有權要求該銀行支付及清償港府所蒙受最高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港元)之任何損害、損失或開支。該銀行擁有向本集團追索之權利。上文所述之履約保證融資額乃以本集團為數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港元)之存款作抵押。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港府環境保護署訂立了四項非專有合約。根據該等合約之條款，本集團已獲得一家銀行向港府提供四項履約保證融資額，總額達6,200,000港元。該等款項可用作提供及安裝微粒裝置，以減少前歐盟排放標準柴油車輛之廢氣微粒排放。上述履約保證融資額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00,000港元)作擔保。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土地及樓宇將來所須付最低承擔總額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7	552	—	5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6	41	—	—
	<b>723</b>	593	—	56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方式租用若干物業。有關租約一般為期一至兩年，在租約條款上並無列明在租約期滿後是否可以續租以及沒有或然租金。

### 25.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由董事會批准及准予發佈。

## 財務概要

以下為按下文附註1及附註2所列基準編製之本集團已公佈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 業績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b>106,378</b>	104,039	31,380	20,144	1,621
銷售成本	<b>(73,735)</b>	(69,213)	(19,533)	(4,792)	(421)
毛利	<b>32,643</b>	34,826	11,847	15,352	1,200
其他收益	<b>313</b>	353	1,238	470	—
銷售費用	<b>(2,265)</b>	(1,695)	(981)	(468)	(51)
行政費用	<b>(10,954)</b>	(10,026)	(7,283)	(5,585)	(1,057)
其他營運費用	<b>(2,459)</b>	(7,621)	—	—	—
除稅前溢利	<b>17,278</b>	15,837	4,821	9,769	92
稅項	<b>906</b>	(2,851)	(816)	(1,548)	—
股東應佔溢利	<b>18,184</b>	12,986	4,005	8,221	92

### 資產及負債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16,151</b>	13,267	1,568	1,617	129
流動資產	<b>82,823</b>	83,802	51,675	13,805	2,064
流動負債	<b>33,680</b>	44,914	15,716	7,008	2,000
流動資產淨值	<b>49,143</b>	38,888	35,959	6,797	64
非流動負債	<b>4,889</b>	3,577	—	—	—
資產淨值	<b>60,405</b>	48,578	37,527	8,414	193

## 財務概要

附註：

1. 本集團之綜合業績概要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假設本集團目前架構於整個財政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以來經已存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概要乃依據目前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編製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列於本公司於該年度之年報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列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28頁。
2.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編製之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於本公司於該年度之年報內。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29頁。